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46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35 條)

《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

議決在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0 年 3 月 21 日訂立的《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a) 在第 2 條中 —

(i) 刪去 (b)(ii) 段；

(ii) 在 (c) 段中，在建議的第 7(2) 條中，廢除  
“第 (1)(b)(ii) 款” 而代以 “為釐定第  
(1)(b)(ii) 款提述的淨資產，當” ；

(b) 刪去第 12 條而代以 —

**“12.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計劃資產  
沒有不當地負上產權負擔**

第 6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廢除(a)(iii)段而代以 —

“(iii) 在作出該項借款時，  
借款期相當不可能會  
超逾 90 日；或”；

(ii) 在(b)段中 —

(A) 廢除第(iii)節而代  
以 —

“(iii) 在作出該項借  
款時，借款期  
相當不可能會  
超逾 7 個工作  
日；及”；

(B) 在第(iv)節中，廢除句  
號而代以“；或”；

(iii) 加入 —

“(c) 為了作為中央證券寄存  
處或保管人的獲轉授人  
妥善保管或管理計劃資  
產的費用申索的保證而  
設定的產權負擔；或

(d) 為了依據附表 1 第 14  
條取得財務期貨合約或  
依據附表 1 第 15 條取  
得貨幣遠期合約而設定  
的產權負擔；或

(e) 藉香港法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的施行而設定的產權負擔。” ；

(b) 加入 —

“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任何在註冊計劃的計劃資產上設定的產權負擔，如在設定時是符合第(2)款所指的例外規定的，則在有關借款尚未完全清償的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 。” ；

(c) 刪去第 14 條 ；

(d) 在第 23 條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 1 條而代以 —

“1. 協議必須規定 —

(a) 計劃資產須以在有關情況下屬慣常和審慎的方式記錄和控制；及

(b) 計劃資產須託付予保管人作妥善保管；及

(c) 託付予保管人的計劃資產 —

(i) 如採用註冊或登記形式，則須 —

(A) 以保管人或其獲轉授人的名義註冊或登記；或

(B) 由保管人或其獲轉授人以在有關市場屬慣常和審慎的方式管理和處理；

(ii) 如採用持有人形式，則須由保管人或其獲轉授人以實物管有的方式持有；及

(d) 計劃資產須與保管人的資產及其獲轉授人的資產分隔。”；”；

(ii) 在(c)段中 —

(A)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廢除在“規限，”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但下述任何一項產權負擔均屬例外 —

- (a) 為了作為向計劃成員支付或就計劃成員支付累算權益所借入的款額的保證而設定的產權負擔，而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該項產權負擔方屬例外 —
  - (i) 借入的款額（連同任何其他為相同目的而作出的借款）並不超逾在借入時計劃資產市值的百分之十；及
  - (ii) 該項借款並非一系列的借款的部分；及
  - (iii) 在作出該項借款時，借款期相當不可能會超逾 90 日；或
- (b) 為了作為結算一項與取得計劃資產有關的交易所借入的款額的保證而設定的產權負擔，而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該項產權負擔方屬例外 —

- (i) 借入的款額  
(連同任何其他為相同目的而作出的借款)  
並不超逾在借入時計劃資產市值的百分之十；及
- (ii) 該項借款並非一系列的借款的部分；及
- (iii) 在作出該項借款時，借款期相當不可能會超逾 7 個工作日；及
- (iv) 在作出訂立該項交易的決定時，相當不可能有需要作出該項借款；  
或”；”；

(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加入 —

- “(c) 為了作為中央證券寄存處或保管人的獲轉授人妥善保管或管理計劃資產的費用申索的保證而設定的產權負擔；或

- (d) 為了依據附表 1 第 14 條取得財務期貨合約或依據附表 1 第 15 條取得貨幣遠期合約而設定的產權負擔；或
- (e) 藉香港法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的施行而設定的產權負擔。”；”；

(iii) 刪去(d)、(e)及(f)段而代以 —

“(d) 在第 5 條中 —

- (i) 在“協議必”之前加入“除根據本附表第 11 條另有規定的情況之外，”；
- (ii) 在(a)段中，廢除“(直接或間接地)招致的”而代以“招致的直接”；

(e) 在第 6(1)及(2)條中，在“協”之前加入“除根據本附表第 11 條另有規定的情況之外，”；

(f) 在第 7 條中 —

- (i) 在“協”之前加入“除根據本附表第 11 條另有規定的情況之外，”；
- (ii) 廢除“60 日”而代以“4 個月”；

(g) 加入 —

“11. 管理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並藉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的書面通知，免除或變更本附表第 2 條的條文(就保管人的獲轉授人而言，則免除或變更本附表第 2、5、6(1)(a)或(2)或 7(a)條的條文)，但該項權力只可於以下情況下行使 —

- (a) 管理局認為該等條文造成過度困難；
- (b) 管理局認為該等條文因某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無法或不能被遵從；  
或
- (c) 管理局認為該等條文不符合有關的計劃成員的利益。

1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 (a) 計劃資產 —
  - (i) 如包含由某保管人持有的現金，而該保管人是一間認可財務機構、合資格海外銀行或核准海外銀行的話，該等資產則可由該保管人以其銀行身分持有；  
及

(ii) 可按任何中央證券寄存處慣常運作的條款由保管人及其獲轉授人寄存於(和按此存放於)該寄存處；及

(b) 任何在註冊計劃的計劃資產上設定的產權負擔，如在設定時是符合本附表第 3 條所指的例外規定的，則在有關借款尚未完全清償的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 。” 。